

魯迅小說英譯面面觀：藍詩玲訪談錄

主訪人：汪寶榮

2010年6月9日

英國倫敦大學伯克貝克學院

收件：2012年7月19日；修改：2012年8月13日；接受：2013年1月9日

汪寶榮，浙江財經大學外國語學院副教授，E-mail: abrwang.cls2011@gmail.com。
本文為浙江省教育廳科研項目「基於魯迅小說的文學方言英譯研究」（項目編號：
Y201222870）的部分成果。

前言

英國漢學家藍詩玲 (Julia Lovell) 生於1975年，獲劍橋大學現當代中國文學博士學位，現為倫敦大學伯克貝克學院 (Birkbeck College) 歷史系講師。藍集學者、翻譯家、專欄作家、大學教師四個角色於一身，但她最喜歡的是比較「自由」、「好玩」的翻譯工作。¹藍詩玲1994年入讀劍橋大學中文系，1998年大學畢業前，到南京大學交換學習一個學期，此後又因研究之需在上海、北京、南京短住三到四個月，為她學好日常中文提供了難得的機會，有助於她日後步入中國文學翻譯的殿堂。

藍詩玲的處女譯作是韓少功的《馬橋詞典》(*A Dictionary of Maqiao*)。這部揭露文革時期中國社會、政治黑暗的書，採用很多湖南方言，不易翻譯。藍卻迎難而上，指出中國文學想要走近西方讀者，最大的難題是翻譯，她想「親身體會這個痛苦的過程」。²2003年，藍譯由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推出，被譽為「迄今被譯成英文的毛澤東時代後問世的最佳中國小說之一」。³此後，藍詩玲獨譯了朱文的《我愛美元》(*I Love Dollars and Other Stories of China*, 2006)、閻連科的《為人民服務》(*Serve the People!*, 2008)，與人合譯了薛欣然的《天葬》(*Sky Burial: An Epic Love Story of Tibet*, 2005，合譯者為Esther Tyldelsey)、張愛玲的《色，戒》(*Lust, Caution and*

¹ 參見李梓新，〈專訪英國翻譯家朱麗亞·拉佛爾：把魯迅和張愛玲帶進「企鵝經典」〉，《外灘畫報》第366期（2009年12月17日），頁D8-9。藍詩玲已出版三部專著：《文化資本的政治：中國角逐諾貝爾文學獎》(*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Capital: China's Quest for a Nobel Prize in Literature*, 2006)、《長城：中國對抗世界三千年》(*The Great Wall: China against the World, 1000 BC-AD 2000*, 2006)、《鴉片戰爭：毒品、夢想與中國之形成》(*The Opium War: Drugs, Dreams and the Making of China*, 2011)，同時擔任《衛報》(*The Guardian*)、《泰晤士報文學評論副刊》(*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*)、《經濟學人》(*The Economist*) 的專欄作家。

² 參見李梓新，〈專訪英國翻譯家朱麗亞·拉佛爾〉，頁D8。

³ Jeffrey Twitchell-Waas, "Review of *A Dictionary of Maqiao*", *Review of Contemporary Fiction*, 24.1 (Spring 2004), p.140. 《馬橋詞典》榮獲2011年「紐曼華語文學獎」(Newman Prize for Chinese Literature)，可參見“Han Shaogong Wins 2011 Newman Prize for Chinese Literature”（網址<<http://www.ou.edu/uschina/newman/winners.html>>）。本文所引英文文獻，均由訪談者譯成中文。

Other Stories, 2007, 合譯者為Karen S. Kingsbury、Janet Ng等)。這幾本書出版後均獲熱烈評論。

2009年11月，企鵝出版社推出藍詩玲獨譯的《魯迅小說全集》(*The Real Story of Ah-Q and Other Tales of China*)，並將其收入著名的「企鵝經典文庫」(Penguin Classics)。該文庫在英語世界很有影響，「現代中國文學之父」魯迅因而更容易走進普通英語讀者的視線。藍譯收錄魯迅小說凡34篇(含文言小說〈懷舊〉)，是第一個真正意義上的英文全譯本。因為在西方久享盛譽的楊憲益、戴乃迭譯本(下稱「楊譯」)(*The Complete Stories of Lu Xun: Call to Arms and Wandering*, 1981; *Old Tales Retold*, 1961)，涵蓋《吶喊》、《彷徨》、《故事新編》三個集子，卻獨獨遺漏了〈懷舊〉。美國學者威廉·萊爾(William Lyell)的譯本(下稱「萊譯」)(*Diary of a Madman and Other Stories*, 1990)，囊括《吶喊》、《彷徨》中的全部作品及〈懷舊〉，但未收《故事新編》。在世界更多關注中國的今天，藍譯的出版具有特別意義。美國漢學家華志堅(Jeffrey Wasserstrom)指出，中國的國際影響與日俱增，外界應更多瞭解其文化成就；魯迅小說「為外國讀者破譯一個民族的文化密碼提供了線索」，因而是必讀的。⁴

魯迅小說關涉特定的中國歷史背景，加之中西語言文化間的巨大鴻溝，想把它們譯成優雅的當代英文，使英文讀者能輕鬆讀懂，絕非易事。同時，藍詩玲面臨的更大挑戰是如何超越品質上乘、擁有大量讀者的楊譯和萊譯。前者以「準確、通順」著稱，後者則以創造性再現魯迅「文白夾雜」的風格及提供詳盡的背景知識見長。⁵從目前所見幾篇書評看，藍譯獲普遍認可和歡迎。英國學者吳芳思(Frances Wood)指出，他眷念準確、優雅的楊譯，比較藍譯和楊譯後卻欣喜地發現「兩者同大

⁴ Jeffrey Wasserstrom, "China's Orwell", *Time International* (Asia Edition), 174.22 (Dec. 7, 2009), p. 47.

⁵ Kirk A. Denton, "Review of *Diary of a Madman and Other Stories*", *Chinese Literature: Essays, Articles, Reviews (CLEAR)*, Vol. 15 (Dec., 1993), pp. 174-176; Jon Kowallis, "Review of *Diary of a Madman and Other Stories*", *The China Quarterly*, No. 137 (Mar., 1994), pp. 283-284.

於異」；「總體上，藍詩玲譯得很不錯 (a fine job)，我們必須相信魯迅會擁有一個新的讀者群」。⁶ 華志堅認為，在現有英譯本中，「藍譯可以說是最可讀易懂的」(accessible)，「為魯迅享譽于華文世界之外提供了最好的機會」。⁷

藍譯甫問世即引起多方熱切關注，除李梓新的專訪，網路上還可見兩篇訪談錄。⁸ 2010年春，筆者正在香港大學著手撰寫博士論文《魯迅小說英譯史》，打算為藍譯專闢一章，因而覺得有必要訪談她。適逢港大提供研究旅費，資助我赴倫敦大學訪學四週。於是筆者聯繫藍詩玲，提出訪談請求，藍慷慨熱情接受。筆者事先擬就一份訪談清單，共50多個問題，歸入「翻譯出版緣起」、「翻譯過程回顧」、「翻譯策略反思」、「楊譯萊譯比較」、「藍譯實例討論」五個方面。此次英文訪談於2010年6月9日中午進行，地點在伯克貝克學院藍詩玲的辦公室，全長80分鐘。筆者徵得受訪者同意，全程錄音，事後整理出文稿，英文謄稿經藍本人審訂。

正文

一、翻譯出版緣起

汪寶榮（下文簡稱「汪」）：這次翻譯魯迅小說，是你自己想做還是企鵝出版社請你做？

藍詩玲（下文簡稱「藍」）：兩者兼而有之吧。我個人覺得這件事很值得做，而企鵝很願意把一些現代中國名家名作列入「企鵝經典文

⁶ Frances Wood, "Silent China", *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*, No. 5573 (Jan. 22, 2010), p. 24.

⁷ 同註釋4。

⁸ 參見Alice Xin Liu, "Julia Lovell on Translating Lu Xun's Complete Fiction: 'His is an Angry, Searing Vision of China'", Nov. 11, 2009, <<http://danwei.tv/2009/11/julia-lovell-on-translating-lu-xuns-complete-fiction-his-is-an-angry-searing-vision-of-china/>>; Eric Abrahamsen, "Interview: Julia Lovell", Nov. 10, 2009, <<http://paper-republic.org/ericabrahamsen/interview-julia-lovell/>>。

庫」出版，問我想不想翻譯魯迅小說。當時我想是重譯魯迅小說的時候了，因為魯迅是現代中國的經典作家。於是我就同意了。

汪：你跟企鵝關係不錯？在翻譯魯迅之前，你有沒有為企鵝譯過東西？

藍：此前我跟企鵝並不熟，也沒有直接為他們譯過東西。2006年，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出版了我翻譯的朱文的《我愛美元》，後來企鵝買下了這部書平裝本的版權，我和企鵝出版社就慢慢熟悉起來了。⁹

汪：你為什麼接受企鵝的約請？是因為你大學時期讀過魯迅小說嗎？當時你讀了多少？

藍：只讀了四、五篇。我記得是〈明天〉、〈藥〉、〈阿Q正傳〉和〈孔乙己〉。

汪：怪不得你說自己最喜歡這幾篇。¹⁰

藍：也許吧，我覺得這幾篇很有震撼力。

汪：那時讀魯迅小說你覺得容易嗎？

藍：哦，很難。

汪：你是借助英譯本讀的嗎？

藍：不是。我讀的是一本很有用的書，那是劉殿爵 (D. C. Lau) 編的《魯迅小說集辭彙》(香港：中文大學出版社，1987)。書的一邊是魯迅小說原文，另一邊列出疑難辭彙，配有注音和釋義。

汪：你認為自己是魯迅研究專家嗎？

藍：我不是。有人窮其一生研究魯迅。我當然不是魯迅專家，但我很喜歡魯迅的作品，讀過很多研究魯迅的書。

⁹ 有論者指出，在2005年6月11日出版的《衛報》上，藍詩玲發表題為〈大躍進〉的評論文章，批評英國主流出版社對出版中國文學「草率粗心從事」，因而引起企鵝的重視和對藍本人的注意。參見覃江華，〈英國漢學家藍詩玲翻譯觀論〉，《長沙理工大學學報》(社會科學版) 2010年第5期，頁119。藍文參見Julia Lovell, "Great Leap Forward", *The Guardian*, June 11, 2005, p. 34。

¹⁰ 參見Eric Abrahamsen, "Interview: Julia Lovell"。

汪：魯迅是一個非常複雜的作家，你覺得他的小說應該交給一位魯迅專家翻譯嗎？

藍：我想任何一個懂中文、有文學鑒賞力、瞭解中國歷史的人都能翻譯魯迅的作品。出版商約我翻譯魯迅小說，我很喜歡做。每個譯者都有翻譯側重點 (priorities)；我的目的很明確，那就是讓魯迅走向更多的讀者。

汪：你的意思是：如果你是魯迅專家，你的譯本就不能走向廣大讀者？

藍：翻譯是個體行為，不同的譯者會採用不同的手法。魯迅專家知道很多有關作者和故事的細節，因此能夠譯得很出色。但是我想無論哪一種譯者都能譯好魯迅小說，因為譯者要對原文、譯文讀者及出版商負責，無論你是專家譯者還是非專家譯者，都有一大堆要求 (demands) 等著你。

汪：你事先想過翻譯魯迅小說的難度嗎？

藍：我知道會很難。後來，整個工程比我預計的耗時更長，因為企鵝想出版一本有特色的書。起初我只想翻魯迅的部分小說，但企鵝覺得如果能翻譯、出版魯迅小說全集會更有意思。最初跟出版商洽談時我沒想到會是這麼大的一本書，不過書出版後我很開心，因為魯迅小說全部譯出，並且收錄在一本書裏出版，這是第一次。

汪：先前的譯本（尤其楊譯、萊譯）還在坊間流通，為什麼企鵝決定推出新的譯本？

藍：我想有兩個原因。一是語言在變，人們對語言的態度也與時俱進，因此有時重譯是很重要的。當然，原有的魯迅小說英譯本都很好，它們是我翻譯時參考的好榜樣。二是企鵝打算把現代中國作家的名作列入「企鵝經典文庫」出版。企鵝很有影響力，他們這個文庫的市場銷路不錯。大多數英國人都知道這個文庫，買書時會受到文庫選目的影響。相比之下，此前的魯迅小說英譯本要麼由中國大陸的出版社出版，要麼

由西方的學術出版社推出，難以觸及普通讀者群。

汪：你說的是普通英文讀者？

藍：對，就是那些不知魯迅是誰的讀者。如果你在學中國文學，知道魯迅這個人，聽過他的名字，就會找來他的作品的譯文看。但是如果你只是一個想讀點中國小說的普通讀者，就不會知道美國的夏威夷大學出版社〔即萊譯出版者〕或中國的外文出版社〔即楊譯出版者〕。這次把魯迅小說列入「企鵝經典文庫」出版，中國文學就能進入西方書市的主流銷售管道。

汪：企鵝預期這本書會有好的銷路嗎？

藍：我真的不清楚，我也沒有什麼預期，我想這很難預測。你得去問企鵝。

汪：你的譯本主要針對哪些讀者？

藍：對魯迅感興趣的英國、美國和澳洲的受過教育的普通讀者。

汪：這些國家的讀者把魯迅小說當作社會歷史文獻還是文學作品來讀？

藍：人們捧讀一部文學作品，都想對成書的那個歷史時期有更多瞭解，這很自然。

汪：你是說西方讀者更感興趣的是魯迅小說能告知他們一段中國歷史〔即清末民初〕？

藍：某些程度上是這樣。但是這個問題你得去問讀者，因為你不能預測人們想從魯迅小說裏讀出什麼來。有的讀者儘管在英國長大，但他們的生活經歷比較特殊，會發現自己的家庭背景和魯迅有些相似，所以會被魯迅吸引。讀者的閱讀期待和偏好不同，所以不能一概而論。

汪：這本書2009年11月份出版後銷售情況怎麼樣？

藍：我想賣得不錯。書賣得比預期的好，讓出版商很吃驚！

汪：你收到過讀者對你的譯文的反應嗎？

藍：目前我還沒有聽到讀者對譯文的抱怨。

二、翻譯過程回顧

汪：整個翻譯工作花了你多長時間？

藍：加起來大約六個月密集的艱苦工作，但差不多一年半後才交稿，因為當時有很多別的事要做。

汪：六個月？這麼快？你是不是請了學術長假？

藍：是的，當時我在寫一本書。

汪：你真是一個研究和翻譯快手！這兩件事不衝突嗎？

藍：時間上當然會有衝突，但沒法子啊！譯作不算研究成果，所以我得一邊做翻譯一邊做研究。

汪：以前你翻過魯迅小說嗎？

藍：沒有，這次我是從零開始的。

汪：企鵝有沒有定下交稿期限？

藍：有的，但後來出版商允許我延期，因為我想請我的一位老師校閱譯稿，同時比照原文看看我有沒有譯錯。我請的是杜博妮教授 (Bonnie McDougall)。她的校閱和潤色棒極了，我對她很感激。

汪：翻譯時你享有絕對自由嗎？出版社或其他機構或個人有沒有干涉你對翻譯原則或策略的選擇？

藍：哦，我有完全的自由。

汪：你交譯稿之後，出版社有沒有找人修潤？

藍：找了一位名叫Sarah Coward的文字編輯 (copyeditor)，主要負責看稿和提出格式、版面方面的改進意見。如果她發現譯稿中某個地方的英文不夠典雅 (elegant)，也會提出改進建議。

汪：她對照原文看譯稿嗎？

藍：那是杜博妮的事，另外我還請我的兩個中國朋友邱于芸 (Vicki Yu-yun Chiu) 和孫賽音 (Saiyin Sun) 對著原文校稿。我在書的「謝辭」 (Acknowledgements) 中提到她們的名字 (p. vii)。

汪：這麼說出版社沒有試圖改動你的譯稿？

藍：我的文字編輯很出色，幫我做了很多事：仔細校稿以保證譯文風格前後一致，同時如果發現譯文讀起來不順也會提出建議。

汪：但文字編輯不會關心譯文是不是忠於原文，對嗎？

藍：不會。她不懂中文，所以不知道譯文是不是忠於原文。

汪：魯迅之前你譯過朱文、韓少功和閻連科等人的作品，你發覺魯迅的文字和這些當代作家有何不同？

藍：當然不一樣。魯迅在20世紀20、30年代寫小說，而朱文等人的作品寫於90年代或2000年之後。成書時間不同，語言差別自然很大。魯迅的文字有點「半白半文」的味道，我是說白話文裏面摻雜了一些文言。

汪：譯魯迅小說你感覺有壓力嗎？

藍：壓力挺大的，因為有不少人翻過他的小說，人們會拿我的譯文跟以前的譯本比較。另外，魯迅太出名了，每個人都覺得自己瞭解魯迅。朱文或韓少功則不然，我是最早鎖定他們的譯者之一，因此可以拿來比較的譯本幾乎沒有。

汪：譯魯迅小說時你遇到哪些難題？

藍：難題可以說俯拾皆是，特別是把中文譯成英文的時候。歷史上，這兩種文化各自演進、互不相干，語言方面也相去甚遠。我發現最棘手的是魯迅小說中出現的各種文學、歷史典故。譯者須借助靈活變通的手法，才能讓讀者明白它們的含義。

汪：你在理解原文方面有沒有遇到困難？

藍：當然有，但我可以請教很多中國朋友。

汪：你有沒有查閱參考書？

藍：查啊，有時以前的譯本也能幫我。

汪：你為什麼參考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的1981年版《魯迅全集》，而不用2005年的新版？

藍：我問了杜博妮，她說1981年版《魯迅全集》很好，糾正了舊版中的一些錯誤。同時，這個版本容易弄到，我想夠用就行了。

汪：讀原文時遇到歧義或不確定的地方，你是不是依靠1981年版《魯迅全集》的注釋？

藍：是的。不過有的地方我也參照了2005年版。孫賽音專門拿我的譯文和2005年版《魯迅全集》對讀，看看內容上有沒有出入，但是這種情況很少。問題不在底本，而在我對於原文的理解。我的理解能力有限，因此需要幫助。

汪：除了底本，你是不是還依賴自己的知識或直覺？

藍：都有，但是我從不瞎猜。一旦發現自己在亂猜，我就向朋友求助。

汪：但是人們的知識結構和閱讀期待不同，對同一個文本會有不同的理解。

藍：確實如此。碰到疑難點，我會聽取兩、三種意見，然後自己做決定。

汪：楊憲益曾指出，魯迅作品「比較遵守語法規則，較易翻譯」。戴乃迭也喜歡譯魯迅的文字，認為許多中國現當代作品「不太合乎語法，喜歡拐彎抹角」，因此他們翻譯時不得不刪削一些句子。¹¹ 你是不是有同感？

藍：翻譯朱文、韓少功和閻連科等人的作品時，我覺得比較自由。因為作者都還在世，我可以直接問他們：「我覺得原文這兒用英文表達須自由點，因為直譯行不通。我能用一個字面上不很忠實但緊貼原文精神的法子嗎？」他們說：「當然可以，翻譯本身是一種再創造。」至於魯迅，我不敢這樣做，因為擔心讀者會有意見。再說，魯迅早就去世了，我沒法當面問他：「魯迅先生，請問我可以改動您的文字嗎？」

¹¹ 參見Qian Duoxiu and E. S-P. Almborg, "Interview with Yang Xianyi", *Translation Review*, No. 62 (2001), p. 20.

汪：你在書的「謝辭」中說，「參看魯迅小說的先前譯本，特別是楊譯和萊譯，使我獲益甚多」(p. vii)。除了這兩個，你有沒有參考其他譯本？

藍：沒有。我覺得兩個足夠了。我翻譯朱文、韓少功等人的作品時，可供參考的譯本一個都沒有。

汪：20世紀40年代，美籍華人學者王際真 (Chi-chen Wang) 用流暢通順的美國英語翻譯了11篇魯迅小說，後來以《魯迅選集》(*Ab Q and Others: Selected Stories of Lusin*, 1941) 為書名結集出版。王氏追求譯文的通順，因此「習慣性地刪略和重組句子」(sentences are habitually contracted and reordered)。¹² 我發覺你的翻譯路子和他有些相似。你有沒有參考王譯？

藍：沒有。這個譯本我聽說過，但是沒讀過。人生短暫，既要翻譯，又要參看兩種譯本，要做的事夠多的了。我認為譯者固然應該謹慎嚴謹、視野開闊，但參考足夠的資料也就夠了。

汪：楊譯和萊譯在哪些方面對你有幫助？

藍：主要在語言方面，有些語言點我理解不透徹，它們能幫我弄明白。同時，看別人怎麼譯，不僅有趣，還能激發我的靈感。我的翻譯路子跟他們稍有不同，不過讀別人的譯文真的很有趣。

汪：我想知道你是怎麼翻譯的。是不是先讀原文，在腦子裏形成譯文，把它寫下來，然後讓朋友提建議或直接修改你的譯稿？

藍：是這樣：我先譯出第一稿，然後潤色，直到我覺得英文夠典雅了才罷手。至於原文中那些不怎麼明白的地方，我會參考以前的譯本，也請朋友幫忙。

汪：你是說翻譯時你並不參看楊譯或萊譯？

藍：當然不！那樣做的話會受別人翻譯風格的影響，太危險了！除

¹² 參見D. E. Pollard, "Review of *Anthology of Chinese Literature*. Vol. 2: *From the Four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Day*", *The China Quarterly*, No. 54 (Apr.-Jun., 1973), p. 375。

非某個語言點我搞不懂，才會去參考舊譯。

三、翻譯策略反思

汪：在「譯文說明」(A Note on the Translation)中，你說你試圖「在總體上不犧牲語言準確性的前提下提升譯文的通順」(p. xlv)。但是，翻譯決策過程中準確與通順往往互相衝突，使譯者左右為難。請問你在翻譯時偏重哪方面？

藍：對我來說兩者同等重要。

汪：你在「譯文說明」中還提到自己「稍稍簡化了原文中的幾行文字」(p. xlv)，這不是違背了準確原則嗎？

藍：這樣處理的地方只有兩三處，例如〈阿Q正傳〉的「序」。我是迫不得已，因為原文中有些典故和引文過於專門，須用很長的腳註才能解釋清楚。除這種情況外，我儘量忠於原文。

汪：你剛才說你發覺文學、歷史典故和引文最難翻譯，你是怎麼處理的？

藍：一般情況下譯者應該把這些內容解釋給讀者，但須靈活變通。我不太喜歡在譯文中用腳註。如果我發覺英文讀者讀到某處時需要注釋的幫助，就在正文中直接插入一些解釋性文字〔即文內注釋〕，我認為這樣會讓英文讀者的閱讀體驗接近中文讀者。中文讀者無須解釋，就知道典故或引文的含義；英文讀者則需要注釋的幫助，但他們在閱讀時一般不願意把書翻到後面去看尾註，甚至不想去看腳註。不過，只有在相對不露痕跡的前提下我才用文內注釋。要是某個典故或引文過於複雜，就需要文外注釋。幸運的是，「企鵝經典文庫」鼓勵譯者用尾註(endnote)。因此，如果我想為某個典故或引文提供更多背景知識，就用尾註。

汪：萊譯有大量腳註，使魯迅小說散發出「學術氣息」，幾乎成為

「社會歷史文獻」(socio-historical document)。¹³ 你處理背景知識的手法是不是與萊譯相反？

藍：不全是。我知道有時背景知識是很重要的，但我想讓讀者覺得他們可以把魯迅小說當作文學作品來讀，而且無須研究中國很多年也能讀懂魯迅小說。

汪：你是想讓讀者享受閱讀？

藍：是啊。我希望我的譯本對魯迅研究者有用，但我更希望不懂中文、不瞭解中國的普通讀者也能輕鬆閱讀。

汪：大衛·霍克思 (David Hawkes) 曾表示，「讀一本注釋堆砌的小說，宛如戴著腳鐐打網球」。¹⁴ 你認同他的觀點嗎？

藍：我認為原則上譯者需要給讀者自由 (freedom)。有的讀者想把魯迅小說當作文學作品而不是社會歷史文獻讀，他們就有權利那樣去讀。考慮到這一點，我認為尾註是一個好辦法，因為讀者真想瞭解背景知識，自然會去看書末的尾註。

汪：你懂魯迅小說中的紹興方言嗎？你認為文學方言值得譯者特別關注嗎？

藍：我不懂紹興方言，而且決定不把方言帶進我的譯文裏。¹⁵ 我認為方言很難翻譯，因為它是最自然、最口語化的表達方式，一般來說在譯入語裏找不到對等 (equivalent)。方言是獨特的，處理方言時譯者有多種選擇，包括用一種英語方言（如威爾士語或倫敦土話）對譯。不過我認為那樣做問題很大，因為英文讀者會以為魯迅筆下的人物來自倫敦、

¹³ 參見 Kirk A. Denton, 1993, p. 175。

¹⁴ David Hawkes, "Preface", in David Hawkes (trans.), *The Story of the Stone*. Vol. 2: *The Crab-Flower Club* (London and New York: Penguin, 1977), pp. 17-18.

¹⁵ 關於魯迅小說中的紹興方言及其翻譯問題，參見汪寶榮，《魯迅小說中紹興方言英譯研究》（香港大學哲學碩士論文，2008）（網址〈<http://hub.hku.hk/bitstream/10722/56016/3/FullText.pdf?accept=1>〉）。關於藍詩玲方言翻譯策略的評述，參見汪寶榮，〈評《阿Q正傳》中方言雙關的英譯〉，《編譯論叢》第3卷第2期（2010年9月），頁203-216。

威爾士或約克郡。我認為得借助語域 (register)，那樣就可以暗示讀者這些人是鄉下人，不是城裏人。

汪：這麼說大多數譯者喜歡把方言譯成標準語？

藍：不一定，但有時我喜歡這樣做。翻譯《馬橋詞典》的情形則很特別：對於原文中的湖南方言，我嚴格按照字面翻譯；但文本主體還是譯成標準英語。總之，我覺得方言對譯很難做，而且有風險，因此我不喜歡那樣做。

汪：你說的是方言翻譯的技巧層面，不過我認為有時間問題出在譯者不知道作者用了方言辭彙。

藍：因為我不是紹興人，魯迅使用的紹興方言我不可能都知道。但是，每個人都能從書中讀出他們能讀出的東西，這個譯本就是我個人閱讀魯迅的結果。另一個譯者可能會採用和我完全不同的譯法。因此，我只能把一個我所理解的魯迅呈現給讀者。

汪：如果魯迅用方言別有用意（很多情況下是這樣），我覺得可能的話譯文應該告知讀者魯迅是在有意使用方言。

藍：這取決於讀者。別忘了我的書主要是給普通英文讀者看的。在國外，中國文學處於邊緣地位，很難找到讀者，很多中國作家和評論家卻並不瞭解這一點。我的真正目的是讓英語讀者擁有一本流暢且比較好懂的書！我希望自己的譯本成為權威版本，但我不想用太多的腳註分散讀者的注意力。這本書能夠幫助讀者瞭解清末民初的中國，但也可以當作故事來讀，這就是我的初衷。譯者的側重點不同，譯法自然不同；我的側重點決定了我不會把方言帶進譯文裏。當然我知道自己本來可以做得更好。

汪：你是說譯者的背景會影響他們對方言翻譯策略的選擇？

藍：是的。假如我是紹興人，對家鄉心懷依戀，側重點就會不一樣，我會關注魯迅小說中的紹興文化因素。

四、楊譯萊譯比較

汪：楊譯和萊譯給你的總體印象是什麼？你如何評價？

藍：我認為它們都是很好的譯作。

汪：但它們各具特點，不是嗎？

藍：是的。我覺得萊爾偏重譯文的口語化 (colloquial)，而楊氏夫婦的譯筆及他們的英文古典味 (classical) 稍濃一些。不過，譯作是譯者個人努力的成果，總會留下譯者創造性的印記。

汪：你喜歡哪個譯本？

藍：我都喜歡，但有的小說我覺得楊譯較好，有的萊譯稍佳，兩者各有千秋。

汪：「有的小說」？你能舉例細述嗎？

藍：我記不住了。嗯，或許總體而言我喜歡楊譯稍多一點。

汪：在準確和流暢方面你怎麼看這兩個譯本？

藍：我沒有拿它們跟原文核對，但我相信它們都是非常準確的。

汪：美國學者鄧騰克 (Kirk A. Denton) 指出，長久以來，英文讀者為楊譯「生硬、拘謹」(stiff and formal) 的譯語感到遺憾。¹⁶ 對此你怎麼看？

藍：這我可說不準，因為閱讀是一種主觀感受。再說，我對楊譯太熟悉了，難以作出客觀評價。

汪：那你對楊譯的「主觀感受」怎樣？

藍：我覺得楊譯讀起來仍然很不錯。

汪：可是你剛剛提到楊譯有點「古典味」。

藍：相對於萊譯而言是這樣。

汪：跟你的翻譯風格相比又如何？

藍：我想大概我跟楊氏遵循的語言原則很相似。我的譯風比較接近

¹⁶ 參見Kirk A. Denton, 1993, p. 174。

楊譯，而不是萊譯。

汪：在我看來，今天的讀者可能會發覺楊譯讀起來有點生硬，但楊譯是目前為止最貼近原作意義和形式的魯迅小說英譯本。對楊氏夫婦來說，準確一般不成問題，而且他們特別注重再現魯迅簡練、緊湊、犀利的行文風格。你認為譯者應該保留原作的風格嗎？

藍：譯者當然要忠於原文的語氣 (tone)，那是風格的一部分。

汪：你認為魯迅的風格是什麼？

藍：我想可用一個詞概括——「憤怒」(angry)。

汪：「憤怒」？但憤怒是一種情感，不屬於風格範疇。

藍：那是一種有節制的憤怒 (disciplined anger)。魯迅作品給讀者的第一感觸是他是一個非常憤怒的作家。

汪：你知道楊譯有好幾個版本，從20世紀50年代初版，到2002年北京外文出版社推出漢英對照版，歷經多次修訂、增譯。你為什麼參考他們翻譯的四卷本《魯迅選集》(*Selected Works of Lu Hsun, 1956-1960*)？

藍：因為我手頭有這套書。

汪：可是第一卷只收錄選自《吶喊》、《彷徨》和《故事新編》的18篇小說。

藍：我不需要參考所有小說的先前譯文，只有在遇到語言理解難點時我才看。對了，我還參考了楊氏夫婦翻譯的單行本 *Old Tales Retold* (1961)。

汪：這是目前看到的《故事新編》唯一的英文全譯本。我發現很少有人翻譯這個集子裏面的作品，你認為其中有什麼原因？

藍：可能因為裏面的作品參差不齊吧：有的寫得很不錯，有的則不太好。魯迅自己也在這本集子的「序言」中說：「不免時有油滑之處」。再者，《故事新編》引用了很多地方政治話語，難討西方讀者的好。因此，在西方讀者看來，有的故事很成功，有的則不太成功。

汪：萊譯提供大量腳註，用以解釋中國文化知識、作品和作者背

景、文學和歷史典故等。萊爾相信這樣可以吸引那些不瞭解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西方讀者，但這些腳註為魯迅小說平添了學術味，讀起來相當費力。你認為他這樣做真的可以贏取讀者嗎？

藍：這取決於讀者本人。我認識的很多人讀文學作品時不喜歡老去看腳註。萊譯的腳註有的非常長（如〈祝福〉首頁上的那條），簡直會嚇壞讀者！這條腳註暗示讀者：除非具有腳註涉及的中國文化知識，否則就不能理解或欣賞這篇小說。我認為魯迅小說未必需要如此冗長的腳註，因為我覺得魯迅是一個普世作家 (universal writer)。不過，每個譯者都有自己的做法，我不想妄加批評。我認為萊爾用心良苦，而且他的譯文對讀者很有幫助，因此我讚佩他的努力。

五、藍譯實例討論

汪：魯迅以文字簡潔洗練著稱，可是仔細拜讀你的譯作後，我發覺你比較喜歡用大詞 (big words)，譯風有些華麗 (flowery)。你同意我的觀感嗎？

藍：我不知道，我不能作出客觀判斷。我想這是風格演進大勢所趨。

汪：我還發覺有時候你喜歡壓縮或重組句子。例如，〈祝福〉中有這樣一個句子：「冬季日短，又是雪天，夜色早已籠罩了全市鎮」。你的譯文 “Another snowy winter’s night fell early over the town” (2009, p. 166)，不僅刪去「冬季日短」這層意思，而且「冬季」、「雪天」、「夜色」這三個原本分開的意象，被你合併成一個短語 “Another snowy winter’s night”。當然，譯文非常流暢，讀起來很棒。我們來看楊譯：“Winter days are short, and because it was snowing darkness had already enveloped the whole town” (1981, p. 158)。相比之下，楊譯確實有點拘謹，但我認為楊譯更加忠實地再現了原作的風格。

藍：是啊，但是譯文有沒有準確再現原作的風格，對於普通英文讀

者沒有用，因為他們沒有讀過原文，他們不是因為魯迅的中文而喜歡他的小說，也沒有理由喜歡他的原作風格。重要的是，你得讓他們相信魯迅小說具有世界性的影響力 (universal power)，而且可以譯成英文。另一方面，以前我譯過幾位當代中國作家的的小說，我發現自己的譯文總比原文短一些，不像原文那麼囉嗦，而且一般情況下英譯文越短越好。特別是當代中國文學作品，行文往往冗長拖沓，想譯成優美可讀的英文，就得把原文處理得更加經濟 (economical)。

汪：可是這個句子本身短小簡練得很，頗有文言文的餘韻，而你仍然作了壓縮處理。

藍：是的，有一點吧。

汪：你以〈狂人日記〉和〈阿Q正傳〉的篇首為例，指出「在魯迅用文言文與白話文構成文體對照的那些段落，我有意使自己的翻譯風格變得誇張做作 (stilted)，不那麼自然舒服 (comfortable)」。¹⁷ 但是這種細心周到的做法你好像沒有貫徹始終。例如，〈弟兄〉中汪月生故作高深，用了不少文言典故，如「兄弟怡怡」（語出《論語·子路》）、「鶴鴒在原」（語出《詩經·小雅》）、「杳如黃鶴」、「五體投地」。這些詞語你要麼改譯，要麼刪去。對此你怎麼解釋？

藍：但是它們在當代中文中也在用，而且中英文對習語和諺語的接受程度不同。上面這些習語用在中文中，人們一般可以接受，但是如果用在英文中，聽起來會相當陳腐、不自然。我讀過珍妮·凱利 (Jeanne Kelly) 和茅國權 (Nathan K. Mao) 合譯的錢鐘書的《圍城》 (*Fortress Besieged*, 1979)，裏面很多成語先是直譯，然後用腳註解釋。中文成語是口語化的，可以說家喻戶曉。英譯時如果用直譯加腳註的辦法，效果會與原文正好相反。方言也面臨同樣的翻譯難題：方言是純粹的俚俗語，用在故事人物的交談中很自然，但是想要在譯入語中找到對等，我認為是最困

¹⁷ 參見 Alice Xin Liu, "Julia Lovell on Translating Lu Xun's Complete Fiction"。

難的事情。

汪：但是汪月生的話語文白夾雜，我是說魯迅有意這樣去寫這個人。

藍：的確是這樣，但魯迅只是粗略勾勒這個人物，因此汪月生不是一個形象鮮明的中心人物。〈孔乙己〉的情況則不同：孔乙己的「滿口之乎者也」對角色塑造十分重要，因此我故意用古舊 (archaic) 的英文去翻譯。

汪：你的意思是：汪月生只是一個配角，因此他說的文縷縷的話不需要嚴格按照字面翻譯？

藍：沒錯。孔乙己是故事的主角，而語域對照是塑造孔乙己這個人物形象的一種手段，因此必須在譯文中再現這種差異。可是對〈弟兄〉來說，這樣處理的代價太大了，會損害譯文的流暢性。

汪：我對你處理某些翻譯難題的手法有些疑問。例如，你把諧音雙關「叉麻醬」（暗指「搓麻將」）譯作“moh-jang [sic]” (p. 104)，不像楊譯那樣直接譯成“play mahjong” (1981, p. 92)。請問“[sic]”這個符號在這裏有什麼用處？

藍：原文不是有拼寫錯誤嗎？我是說村民們用錯了字。“sic”是拉丁詞，意思是「原文如此」，它告訴讀者前面那個詞拼錯了。不過我用它表示這裏是作者故意拼錯。

汪：你知道，魯迅喜歡用「詞語誤用」(malapropism) 的手法，間接描寫筆下人物的愚蒙無知。你用什麼辦法告訴英文讀者魯迅故意寫錯這些詞？

藍：這很難辦。〈風波〉中好像有幾個故意誤用的歷史典故，但我只是照原樣翻譯，沒有作別的處理。

汪：我說的詞語誤用實例，主要出現在〈阿Q正傳〉中，如「崇禎皇帝」〔即明思宗朱由檢 (1611-1644)〕誤作「崇正皇帝」，「自由黨」被寫成「柿油黨」。這兩組詞（尤其後一組）在普通話中發音不同，但

有趣的是在紹興方言中發音相同，因此可以叫做「方言雙關」(dialectal pun)。

藍：它們表面上挺相似，我想用普通話讀出來也能產生幽默效果。但這對英文讀者無關緊要，因為他們不懂中文。我認為重要的是提醒英文讀者這是一句玩笑話 (joke)。

汪：我注意到你用腳註解釋村民把「自由」(“freedom”) 錯聽成「柿油」(“persimmon oil”) (p. 115) 卻把「崇正」靈活處理成 “the last emperor of the Ming [Dynasty]” (p. 108)，避開了翻譯難題。另一例是〈長明燈〉中「梁武帝」(南朝梁的建立者蕭衍〔464-549〕) 被誤作「梁五弟」。你的譯文沒有譯出「那燈不是梁五弟點起來的麼？」這個句子 (p. 208)，是不是漏譯了？

藍：我是故意刪掉的，因為我想這兒如果直譯就得用腳註，讀起來會很費力。

汪：我發現有幾個地方你可能譯錯了。例如，〈阿Q正傳〉第九章「大團圓」寫到阿Q畫圓圈〔用來代替「畫花押」〕而不圓，覺得很沒有面子，但接著他想：「孫子才畫得很圓的圓圈呢」，於是馬上就「釋然」了。「孫子」在口語中經常用來罵人，因此這兒的「孫子」究竟是什麼意思，不容易判定。而人民文學出版社出版的《魯迅全集》，無論1981年版還是2005年版，都沒有這個句子的注解。幸好，1931年魯迅特為山上正義的〈阿Q正傳〉日文譯稿寫了85條校釋，其中的第80條是：「我孫子才畫得很圓的圓圈呢」。¹⁸ 由此可知這裏的「孫子」不是罵人的話。遺憾的是，你把這個句子譯成 “Only idiots can draw perfect circles” (p. 121)。

藍：但是這兒「孫子」不是「笨蛋」(stupid child) 的意思嗎？也就是說，「只有笨蛋才能畫很圓的圓圈」？

¹⁸ 魯迅，〈致山上正義〉，《魯迅全集》(第十四卷)(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2005)，頁190。

汪：恐怕不是。根據魯迅的注解，這個句子應該解讀為阿Q死到臨頭還不忘運用他的「精神勝利法」。

藍：為了確定這個句子的意思，我特地請教了三個人，杜博妮還幫我向其他人求教，最後我採用了他們給我的答案。儘管我總是竭盡所能去找正確答案，但聽你這麼一說，我想這兒很可能是譯錯了。

汪：這個句子確實很難纏，就連楊譯也誤譯為“Only idiots can make perfect circles”(1981, p. 110)。如果事先看到過魯迅本人的注解，我想你就不會翻錯了。

藍：是啊。這本書如果有機會再版，我可以更正這個錯誤。

